平顶山市商务局

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公布承诺制清单的公告

根据平顶山市司法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平顶山市商务局承诺制清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平顶山市商务局承诺制清单清单

平顶山市商务局

2021年1月6日

平顶山市商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首次申请（初审）	1、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证明 2、营业执照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4、身份证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申请企业章程；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现场核查	第一批

2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营业执照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现场核查	第一批
3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1、营业执照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现场核查	
4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1、营业执照 2、拍卖师从业资格证	《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现场核查	第二批
5	市商	企业从事拍卖	1、营业执照	《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现场	

	务局	业务许可（初审）	2、拍卖师从业资格证	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核查	第二批
6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初审）	1、营业执照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现场核查	第一批
7	市商务局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初审）	1、营业执照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拍卖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现场核查	第一批
8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现场核查	第一批
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	营业执照			
10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	营业执照			
11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营业执照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	现场核查	第一批

				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12	市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现场核查	第一批